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测定铝量

JB/T 7776.8—1995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中铝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中铝量的测定。测定范围：0.05%~0.10%。

2 引用标准

GB 7728—87 治金产品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通则

JB 4107.1—85 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总则和一般规定

3 方法原理

试料用硝酸分解，过滤后残渣用焦硫酸钾熔融。用乙酸铵缓冲溶液控制酸度，使铝[Ⅲ]与铬天青S形成有色络合物。在分光光度计波长610 nm处，测量吸光度。

4 试剂

4.1 焦硫酸钾(固体)。

4.2 硝酸(1+1)。

4.3 纸浆(用定量滤纸浸煮制成)。

4.4 硫脲溶液(50 g/L)。

4.5 抗坏血酸溶液(10 g/L)。

4.6 阿拉伯胶溶液(5 g/L)。

4.7 铬天青S溶液(2 g/L)。用水溶解后如有不溶物过滤使用。

4.8 乙酸铵缓冲溶液(200 g/L)。

4.9 铝标准贮存溶液：称取0.8792 g 硫酸铝钾 $[Al_2(SO_4)_3 \cdot K_2SO_4 \cdot 24H_2O]$ ，置于200 mL烧杯中，用水溶解后移入1000 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1 mL含0.05 mg铝。

4.10 铝标准溶液：移取10.00 mL铝标准贮存溶液(4.9)，于100 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1 mL含5 μ g铝。

4.11 银溶液：称取2.50 g纯银(99.95%)置于250 mL烧杯中，加入10 mL硝酸(4.2)，盖上表面皿，加热溶解，继续加热蒸发至约剩2~3 mL时取下，冷却至室温。移入250 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1 mL含10 mg银。

4.12 镉溶液：称取0.50 g纯镉(99.95%)置于250 mL烧杯中，加入5 mL硝酸(4.2)，盖上表面皿，加热溶解，继续加热蒸发至约剩2~3 mL时取下，冷却至室温。移入250 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1 mL含2 mg镉。

5 仪器

机械工业部 1995—10—09 批准

1996—01—01 实施

分光光度计。

6 分析步骤

6.1 试料

称取 0.5 g 试料，精确至 0.0001 g。

6.2 空白试验

移取 2.0 mL 银溶液(4.11)和 1.0 mL 钨溶液(4.12)，于 100 mL 容量瓶中。以下操作按 6.3.5 条进行。

6.3 测定

6.3.1 将试料(6.1)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入 10 mL 硝酸(4.2)盖上表面皿，加热溶解，蒸发至溶液表面出现皮膜状时取下，冷却至室温。用 25 mL 水溶解盐类，加约一牛角勺纸浆(4.3)，加热煮沸，用定量滤纸过滤于 200 mL 容量瓶中，洗涤滤纸及烧杯各 3 次(滤液保留)。

6.3.2 将滤纸和沉淀移入铂坩埚中，加热至坩埚中滤纸干燥后，移入马弗炉中，在炉温 700~800℃ 灼烧至滤纸灰化，取出冷却。

6.3.3 向铂坩埚中加 2 g 焦硫酸钾(4.1)，移入马弗炉中，在炉温 650~700℃ 熔融 30 min，取出放冷。

6.3.4 用温水浸取铂坩埚中溶块，合并于滤液中(6.3.1)，稀至刻度，混匀。

6.3.5 分取 10.00 mL 试料溶液，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5.0 mL 硫脲溶液(4.4)，2 mL 抗坏血酸溶液(4.5)，2 mL 阿拉伯胶溶液(4.6)，2.0 mL 铬天青 S 溶液(4.7)，加入 8 mL 乙酸铵缓冲溶液(4.8)，稀释至刻度，混匀。放置 25 min。

6.3.6 将部分溶液移入 1 cm 比色皿中，以空白试验为参比，于分光光度计波长 610 nm 处测量吸光度，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铝量。

6.4 工作曲线的绘制

6.4.1 移取 0, 1.00, 2.00, 3.00, 4.00, 5.00 mL 铝标准溶液(4.10)，于一组 100 mL 容量瓶中，加 2.0 mL 银溶液(4.11)，1.0 mL 钨溶液(4.12)。以下操作按 6.3.5 和 6.3.6 条进行。以零浓度溶液为参比，测量吸光度。

6.4.2 以铝量为横坐标，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工作曲线。

7 分析结果的计算

铝的百分含量按式(1)计算：

$$\text{Al}(\%) = \frac{m_0 \cdot V_0 \times 10^{-6}}{m_1 \cdot V_1}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m_0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的铝量， μg ；

V_0 ——试料溶液的总体积， mL ；

V_1 ——分取试料溶液体积， mL ；

m_1 ——试料的质量， g 。

8 允许差

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1 所列允许差。

表 1

%

铝量	允许差
0.05~0.07	0.010
>0.07~0.10	0.01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国营六一五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电工合金厂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赵世育 高四新 胡莹 李玉仁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